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约 17,260.93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出的诉讼材料，获悉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汇金”或“原告”）与我司（被告一）、苏日明（被告二）、李勇（被告三）、陈茂森（被告四）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龙岩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上述法院立案，案号为（2021）闽 08 民初 848 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案基本情况

1、案件事实

2019 年 10 月 30 日，文旅汇金与公司、中国银行龙岩分行签署了《对公委托贷款合同》，由文旅汇金将其自有资金 1.2 亿元委托给中国银行龙岩分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止。苏日明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勇、陈茂森分别为上述借款提供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做质押担保。随后文旅汇金按相关合同约定分笔向公司发放了 1.2 亿元委托贷款。后因公司未能如期支付上述贷款本金、部分利息等费用，被文旅汇金诉至上述法院。

2、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 172,609,334.54 元（包括委托贷款本金 120,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 52,259,334.54 元、律师代理费 350,000 元）；

(2)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1）诉请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三已质押予原告的其所持的被告一部分股票享有质押权，并有权以该等质押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四已质押予原告的其所持的部分股票享有质押权，并有权以该等质押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将其持有的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额 7,442.5 万元）质押予原告，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6)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四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 20,865.32 万元（含前述重大诉讼案件所涉 17,260.9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0,879.03 万元）的 22.96%。其中与 29 名员工（含在职及离职员工）之间的劳动纠纷涉案金额为 3,604.39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